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98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佳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郵件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4026658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
業務非現地（書面）查核主要缺失1份，請加強教育訓練、宣導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，並轉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及避免缺失重複發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8 09:08:00
文 捷

訂

線

114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非現地（書面）查核主要缺失

項目	內容
非現地 (書面) 查核表	自我檢查表未逐項檢查填寫 主管、專責或稽核人員簽章未勾選或未簽章
風險評 估表	已就高風險客戶及情況評估，但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不足 評估者、核定者或評估日期不明 勾選項目與內部稽核表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顯有矛盾
內控內 稽措施 (含內 部稽核 表)	文件內容疏漏未填 制裁對象及恐怖分子檢核機制不完善或未填寫 直接使用本部提供之參考範例填寫，未按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 模建立 未落實教育訓練/訓練範圍、方式、日期或頻率不明確 主管/專責人員/稽核人員未簽章 專責人員非主管/法遵人員（經紀業）或本人（地政士） 訂定/更新日期不明或稽核頻率對應預計稽核日期顯不相當 未依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降低風險措施
內部稽 核表	部分項目未填寫 抽核清單未就自然人與法人案件分別檢視稽核相關項目 稽核人員未簽章 部分稽核項目同時勾選否及無此類情形 自我稽核項目與所附風險評估及內控內稽措施等文件不一致
整體性	不瞭解應對高風險情形加強客戶審查之意涵。
其他缺 失或審 查建議	一、風險評估表勾選無「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」情形， 惟內部稽核表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列有重要政治性職 務人士，顯有矛盾情形，宜重新評估風險並採取對應之控制措 施。 二、內控內稽措施： (一)有關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部分項目未勾選，與所附風險評估 表不一致，請稽核人員詳加檢視。

項目	內容
	<p>(二) 內控內稽措施未指定法遵專責人員，及留存交易紀錄未勾選 留存方式。</p> <p>(三)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方式、可疑交易申報方式及文件保存年限 未填寫。</p> <p>三、內部稽核表：</p> <p>(一) 抽核清單抽核自然人案件，其「職業」及「重要政治性職務 人士」欄位未填寫，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前，依規 定徵詢、辨識並記錄之。</p> <p>(二) 未檢附或未填列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。</p> <p>(三) 抽核案件件數未符合交易總件數比例原則(最少應抽查 5 件)。</p>